

#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試規定

1. 各科試教及口試依抽籤順序排定，不得要求調換。
2. 試教及口試以抽籤後依順序排定〔複試時間表〕進行，如遇缺席者，不予遞補。請務必準時完成報到，逾時將不得應考。
3. 考生於試務中心報到後須按座位表就坐，請勿交談。若仍有下一階段複試項目，**須返回試務中心等候帶位人員指示**。
4. 為避免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，口試區及試教區管制人員進出，時間未到者不得藉故進入，**若無其他複試項目，須回試務中心繳回吊牌後離開學校**，不得逗留。
5. 請依表列〔進入準備室〕時間提前一分鐘到達試教準備室，準時抽試教試題。遲到損失之準備時間不予彌補。
6. 考生務必詳讀抽籤後其序位所代表的個人應試流程，並依照帶位人員指示準時進入複試試場，遲到損失之時間不予彌補。
7. 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進入各「試場」時請放置於門口內側〔個人物品〕桌上，離開時自行取回。
8. 試教時配合試教試題，以板書進行教學（均使用本校教具教學），其餘輔助器材、教具或材料等皆**不得攜入**。準備室不得使用字典、電子設備、黑板，若有需要可請工作人員提供白紙。
9. 試教時間管制：上台即開始計時，13分鐘時按一短鈴提示，14分鐘時按一長鈴，考生應立即結束試教。試教結束後，由助理工作人員擦拭黑板，應考人將試教試題繳還給現場試務工作人員，取回個人物品，並儘速離開。
10. 口試時間管制：  
口試計時人員於13分鐘時按鈴兩短聲提示，14分鐘時按鈴一長聲，口試結束。
11. 本次口試相關證明資料於口試前請一式3份，進教室後自行分發予三位評審委員，離開時亦請收回。
12. 口試與試教皆為全英文。

